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敬請注意，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a)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i)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iii)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iv)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v)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b)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於上述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包銷協議之終止

股東敬請注意，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公開發售	7
包銷協議	10
Win Channel之承諾	10
終止包銷協議	10
公開發售之條件	11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3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15
購股權之調整	15
一般事項	15
股東特別大會	16
推薦意見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浩德函件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本通函「除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不少於4,869,957,705股新股份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概述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Win Channel」	指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就確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交回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在本通函內時間表所述有關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預期時間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股東，將有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合資格持有人如於其後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莊聲元先生
莊進興先生
朱僑發先生
黃兆強先生
莊進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陳淳先生
鄭國興先生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發行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籌集（未扣除開支）不少於97,300,000港元但不多於97,700,000港元。除外股東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之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浩德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69,957,705股股份
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 之股份數目	:	4,889,257,70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739,915,410股但不多於9,778,515,410股股份
Win Channel承諾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Win Channel於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
包銷商所包銷 之發售股份數目	:	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持有人

本公司將會(i)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而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指定之有關手續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登記。登記處為：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於聯交所買賣。各合資格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數目相當於或少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惟無權認購超過其可認購之發售股份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有關之公開發售架構，將涉及較少之行政工作及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任何未獲合資格持有人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接納。

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故不會出現零碎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33.3%；
- (ii) 較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上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折讓約20.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4港元折讓約32.0%；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1港元折讓約31.3%；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24港元溢價約61.3%；
- (v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vii) 相等於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上除權價每股0.02港元。

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出現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之成果。

發售股份之地位

待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該等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已提出有效申請及已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目前並無計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一名股東(持有86,120股股份及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附註1及2)指定之所有必須規定，並且在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就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拒絕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當之做法之情況下，方會拒絕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拒絕任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理據(如有)將於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接納。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若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按照3,589,257,705股所包銷股份(即所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之認購價總額之2.0%計算之包銷佣金。

WIN CHANNEL之承諾

Win Channel(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之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彼將於截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為至少1,3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涉及該等股份之全部配額；及
- (b) 彼將就上述股份促使投票贊成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落實公開發售。

Win Channel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敬請注意，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投票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進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遵守上文所述由Win Channel作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之承諾；
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持有人均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Win Channel (附註1)	1,300,000,000	26.69	2,600,000,000	26.69	2,600,000,000	26.69
莊聲元先生 (附註2及5)	28,231,047	0.58	56,462,094	0.58	28,231,047	0.29
黃兆強先生 (附註2及3)	8,000,000	0.16	16,000,000	0.16	8,000,000	0.08
朱僑發先生 (附註2)	40,000	0.00	80,000	0.00	40,000	0.00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	—	—	—	3,569,957,705	36.65
其他公眾股東	3,533,686,658	72.57	7,067,373,316	72.57	3,533,686,658	36.29
合計	<u>4,869,957,705</u>	<u>100.00</u>	<u>9,739,915,410</u>	<u>100.00</u>	<u>9,739,915,41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Win Channel (附註1)	1,300,000,000	26.59	2,600,000,000	26.59	2,600,000,000	26.59
莊聲元先生 (附註2及5)	28,231,047	0.58	56,462,094	0.58	28,231,047	0.29
黃兆強先生 (附註2及3)	25,000,000	0.51	50,000,000	0.51	25,000,000	0.26
朱僑發先生 (附註2)	40,000	0.00	80,000	0.00	40,000	0.00
購股權持有人(黃兆強先生除外) (附註3)	2,300,000	0.04	4,600,000	0.04	2,300,000	0.0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	—	—	—	3,589,257,705	36.71
其他公眾股東	3,533,686,658	72.28	7,067,373,316	72.28	3,533,686,658	36.13
合計	<u>4,889,257,705</u>	<u>100.00</u>	<u>9,778,515,410</u>	<u>100.00</u>	<u>9,778,515,410</u>	<u>100.00</u>

附註：

- Win Chann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除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Win Channel、詹培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根據Win Channel及詹培忠先生表示，彼等一直以來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執行董事。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黃兆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擁有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餘下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 根據包銷商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與獨立分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670,000,000股所包銷股份(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5%(假設所有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因此，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包銷商計劃於接獲通知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時向外配售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5,881,047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令本集團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政狀況。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持有人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94,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以作多元化發展，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就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為作多元化發展，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董事認為，賭博及娛樂業務或可達到本集團之目的，因此董事不能排除將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用於澳門或其他地方的該等業務之投資之可能性，惟該等投資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現任管理層並無有關管理或經營賭博及娛樂業務之經驗。然而，該等業務並非本公司現時之目標投資。於物色上述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項目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物色到有關投資項目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將約為3,2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截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乃據此授出)之條款，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須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審閱，並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接納結果公佈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亦有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並透過點票表決方式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因此，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莊聲元先生之配偶（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350,000股股份之權益））將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有關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內。任何有關人士可改變其有關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意向，在此情況下，倘發行人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知悉有關改變，發行人必須立即寄發通函予股東或於報章上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有關改變及（倘知悉）有關改變原因。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前少於14日寄發或發表，於考慮有關決議案前，主席必須將大會押後至寄發或發表日期起計最少14日後之日期，或倘發行人之組織文件不准許有關安排，則以意思如此之決議案押後。

根據董事會接獲之確認，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莊聲元先生之配偶）概無意投票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在彼等中任何一人改變有關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之意向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知悉有關改變，本公司將立即於報章上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有關改變及（倘知悉）改變原因。倘有關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少於14日發表，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以符合上市規則內之上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或受其約束，而(ii)莊聲元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地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者。

於本通函內所披露有關莊聲元先生、其配偶、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

一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英文及中文報章上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大會主席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10%；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10%。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請垂注浩德函件，當中載有就公開發售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浩德函件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另亦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聲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敬啟者：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浩德之有關意見及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浩德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發行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籌集(未扣除開支，預期開支約為3,200,000港元)不少於97,300,000港元但不多於97,700,000港元。除外股東不能參與公開發售。Win Channel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彼將於截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為至少1,3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涉及該等股份之全部配額；及(ii)彼將就上述股份促使投票贊成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遵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鑑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0%，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莊聲元先生、

黃兆強先生及朱僑發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莊聲元先生之配偶(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350,000股股份之權益))將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相當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而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及董事所作出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於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確認，彼等已提供足夠資料予吾等，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正式及謹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是否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有關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之確認。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亦有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約106,700,000港元減少至約81,000,000港元，減幅約24.1%。營業額減少乃沙士於財政年度內對 貴集團之電子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致。由於原料價格上升， 貴集團之毛利亦由約32,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因此，前一年之溢利淨額約2,700,000港元亦轉為虧損淨額15,500,000港元。如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1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7,2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5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47,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 貴集團電子業務之復甦步伐較預期慢所致。由於原料價格上升，前一年之溢利淨額約800,000港元亦轉為虧損淨額約8,900,000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1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29,1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港元。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i.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按認購價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ii. 認購價

認購價0.02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33.3%；
- (ii) 較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上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折讓約20.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4港元折讓約32.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1港元折讓約31.3%；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24港元溢價約61.3%；
- (v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及

浩德函件

(vii) 相等於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上除權價每股0.02港元。

下表載列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報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最低每日收市價及於該月／期間結束時之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該月／期間 之最高 收市價 港元	該月／期間 之最低 收市價 港元	該月／期間 結束時之 收市價 港元	該月／期間 之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0.036	0.017	0.019	0.0230
四月	0.025	0.017	0.017	0.0210
五月	0.017	0.012	0.016	0.0146
六月	0.015	0.012	0.014	0.0140
七月	0.014	0.013	0.013	0.0133
八月	0.013	0.011	0.012	0.0120
九月	0.014	0.012	0.012	0.0129
十月	0.015	0.013	0.014	0.0142
十一月	0.031	0.014	0.031	0.0200
十二月	0.044	0.022	0.036	0.0289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42	0.023	0.023	0.0314
二月	0.025	0.021	0.024	0.0226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0.023	0.020	0.020	0.0213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徘徊在0.011港元及0.044港元之間。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錄得之0.044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之0.011港元。股份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跌至0.02港元。

浩德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並概述如下：

	每月／期間 之股份 成交數目 (股)	每個交易日 之股份平均 成交數目 (股)	該月／期間內 成交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i) %	該月／期間 內成交股份 佔公眾所持 股份百分比 (附註ii) %
二零零四年				
三月	1,047,100,000	61,594,118	21.50	29.63
四月	839,196,482	44,168,236	17.23	23.75
五月	402,740,000	20,137,000	8.27	11.40
六月	235,990,000	11,237,619	4.85	6.68
七月	86,600,000	4,123,810	1.78	2.45
八月	68,390,000	3,108,636	1.40	1.94
九月	210,100,000	10,004,762	4.31	5.95
十月	208,168,000	10,956,211	4.27	5.89
十一月	2,946,395,000	133,927,045	60.50	83.38
十二月	4,977,439,939	237,020,949	102.21	140.86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457,309,247	230,487,283	70.99	97.84
二月	623,473,000	36,674,882	12.80	17.64
三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67,818,307	22,606,102	1.39	1.92

附註：

- i.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流通之已發行股份合共4,869,957,705股計算
- ii.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由公眾持有之股份3,533,686,658股計算

誠如上表顯示，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大幅波動，由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之低位至約102.21%之高位不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之股份成交總數，處於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40%之低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股份成交量則升至高峰，每月股份成交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21%。

浩德函件

吾等已選取及審閱據吾等所知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年內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相若要約」)，吾等並已於下表概述吾等之審閱結果：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之 暫定配發基準	折讓I (附註1) (%)	折讓II (附註2) (%)
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451)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每2股獲發1股	48.39	38.46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每1股獲發2股	55.06	28.57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612)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每1股獲發5股	50.00	14.38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70)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每1股獲發2股	43.48	18.75
中國銀龍集團 有限公司(85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每2股獲發1股	29.82	22.18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990)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每1股獲發1股	42.31	26.83
謝瑞麟珠寶(國際) 有限公司(417)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每5股獲發1股	80.19	77.00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901)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每2股獲發1股	4.76	3.85
輝影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3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日	每2股獲發1股	50.00	40.00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512)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每1股獲發2股	41.49	19.12
新創綜合企業 有限公司(1141)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每2股獲發1股	25.93	18.86
		最高	80.19	77.00
		最低	4.76	3.85
		中位	43.48	22.18
		平均	42.86	28.00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每1股獲發1股	33.33	20.00

附註：

- i. 即與有關報章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比較之折讓。
- ii. 即與根據於有關報章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上除權價比較之折讓。

如上表顯示，各項相若要約之認購價較股份各自於緊接有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折讓，折讓幅度由最低約4.76%至最高約80.19%不等。該等認購價亦較根據緊接有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上除權價折讓約3.85%至77.00%。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33.33%，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上除權價折讓20.00%。有關折讓乃屬於相若要約之折讓幅度內及低於平均及中位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所有合資格持有人均有同等機會按低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價格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3. 公開發售之理由

i.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營業額按年減少9%至2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63.4%。分段剃刀業務因邊際利潤受到原料價格高昂之不利影響，對 貴集團之貢獻變為負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正2,800,000港元）。

至於電子業務方面，原設備製造項目銷售額在中期期間之復甦步伐較預期慢。因此，電子業務中期期間之整體營業額亦按年減少51%至1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31.6%。電子業務對 貴集團之貢獻變為負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正2,200,000港元）。電子業務之每月營業額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前逐漸恢復至沙士爆發前之水平。原設備製造項目在中期期間推出了新產品，並預期銷售額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溫和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作多元化發展，將其投資項目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 貴集團可因而受惠。

如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以作多元化發展，將 貴集團之投資項目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董事認為，賭博及娛樂業務或可達到 貴集團之目的，因此董事不能排

除將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用於澳門或其他地方的該等業務之投資之可能性。由於董事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故股東應注意，(1)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出現；及(2)即使機會出現，其可能屬於亦可能並非賭博及娛樂業務。在此情況下，貴公司未必按現時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股東應注意，即使該等投資機會乃有關賭博及娛樂業務，惟貴公司之現任管理層並無有關管理或經營賭博及娛樂業務之經驗。

根據董事現時所得資料，投資於賭博及娛樂業務一般需要大量資金。此外，彼等相信，合適之投資機會可隨時出現，而投資決定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董事認為，維持若干資金水平以便於合適商機出現時進行投資，能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於物色到任何上述投資項目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償還之總借貸約為51,400,000港元，包括鄭文珊女士(莊聲元先生之配偶)提供之墊款約13,7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51,2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0.4%。由於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故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為貴集團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令貴集團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政狀況。考慮到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貴集團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實屬合理。

ii. 其他集資方法

根據董事所述，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已表示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如借入額外借貸／債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以應付貴集團之財務需要。董事認為，基於現時之資本負債比率，貴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借貸／債項以提供其投資項目所需之資金。配售新股份予第三者會導致股東之現有權益受到攤薄。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貴公司日後之成長及發展，然而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毋須耗用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招致有關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成本，故較為合乎時間及成本效益，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考慮到公開發售所需時間較短，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乃根據包銷協議各方之磋商訂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公開發售屬 貴公司可以接受及合理之集資方法。

4.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i. 關於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作出調整)編製之 貴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1,2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105港元。於公開發售後，不但 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45,2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每股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亦會增加至約0.0149港元，即增幅為41.9%。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認購價較於公開發售前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因此，吾等認為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關於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1,400,000港元，以致資本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1,200,000港元)計算)約為100.4%。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 貴集團之總借貸維持於大約51,4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至約145,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載述於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於公開發售後減至約35.4%。故此，吾等認為資本負債因此降低乃屬適宜，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關於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30,000港元，而負營運資金約為31,1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000,000港元。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在物色到任何上述投資項目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此，於公

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有改善，而營運資金水平亦得以回復正數，吾等認為貴集團財政狀況改善，整體有利於貴公司及其股東。

5. 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已載於函件內。如函件所述，章程文件僅會寄發予合資格持有人。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作參考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在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最多約50.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持有人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在貴公司之權益將不受攤薄影響。然而，倘合資格持有人選擇不全數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在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最多約50.0%。

儘管對獨立股東存在潛在攤薄影響，亦並無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惟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有關安排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仍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獨立股東可自行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於公開發售後，完全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持有人於貴公司之權益將維持不變。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持有人及非合資格持有人於貴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惟彼等仍可分享貴集團財政狀況改善可能帶來之利益，因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會由約0.0105港元增加至約0.0149港元。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
- 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相比其他選擇，公開發售乃較佳之集資方法；及

浩德函件

- 公開發售提供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提升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就整體股東而言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3,807,705 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	48,038,077.05
66,150,000 股 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61,500.00
<u>4,869,957,705</u>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48,699,577.05</u>
<u>4,869,957,705</u> 股 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u>48,699,577.05</u>
<u>9,739,915,410</u> 股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97,399,154.1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亦無發行、授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予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利。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核數師分別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之修改意見。除上述之修改意見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有關載有該等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內容，股東可參閱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中載有有關核數師報告書全文之頁次已隨附，以供參考）。此外，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已載有各自之核數師報告書）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張美霞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可供查閱。

下表為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3,875,981	47,060,594	81,001,038	106,656,953	76,132,182
銷售成本	(31,017,463)	(34,157,129)	(70,651,252)	(74,245,795)	(60,583,084)
毛利	2,858,518	12,903,485	10,349,786	32,411,158	15,549,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5,233	1,302,295	2,668,955	1,859,990	10,136,2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7,946)	(3,638,335)	(7,363,214)	(6,167,700)	(4,096,117)
行政開支	(8,459,845)	(8,903,896)	(18,174,067)	(19,016,953)	(15,225,616)
其他營運開支	—	—	(140,000)	(3,869,077)	(580,00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654,060)	1,663,549	(12,658,540)	5,217,418	5,783,651
融資成本	(1,243,456)	(838,133)	(2,133,108)	(1,937,366)	(2,422,2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133,252)	(687,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7,516)	825,416	(14,791,648)	3,146,800	2,674,068
稅項	—	(21,195)	(733,283)	(423,331)	(1,090,3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8,897,516)</u>	<u>804,221</u>	<u>(15,524,931)</u>	<u>2,723,469</u>	<u>1,583,71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18港仙)</u>	<u>0.02港仙</u>	<u>(0.34港仙)</u>	<u>0.06港仙</u>	<u>0.0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8,257,205	96,626,800	99,151,697	96,063,722	94,571,4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333,252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	459,469	491,441	—
	<u>98,716,674</u>	<u>96,626,800</u>	<u>99,611,166</u>	<u>96,555,163</u>	<u>96,904,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1,842	18,122,830	14,907,353	16,462,050	16,016,3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70,232	11,244,293	7,609,782	8,323,235	6,366,246
其他應收款項	2,491,330	3,783,293	3,232,067	2,434,527	2,036,18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	3,000,000	—	3,00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0	—	5,0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189	13,125,407	1,690,698	9,521,288	9,553,627
	<u>34,429,593</u>	<u>46,276,132</u>	<u>35,439,900</u>	<u>36,741,100</u>	<u>36,972,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455,548	9,031,887	9,764,435	9,144,336	9,700,803
應繳稅項	1,445,057	1,458,806	1,676,153	1,333,727	1,604,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34,152	7,078,425	7,932,102	8,848,807	7,815,93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53,355	40,966,587	43,163,444	24,202,876	30,644,192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3,990,000	—	1,721,698	—	5,346,183
應付董事之款項	631,000	154,167	289,167	374,167	522,8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40,636	342,618	—	—	—
	<u>65,559,748</u>	<u>59,032,480</u>	<u>64,546,999</u>	<u>43,903,913</u>	<u>55,634,927</u>
流動負債淨額	<u>(31,130,155)</u>	<u>(12,756,348)</u>	<u>(29,107,099)</u>	<u>(7,162,813)</u>	<u>(18,662,5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586,519</u>	<u>83,870,452</u>	<u>70,504,067</u>	<u>89,392,350</u>	<u>78,242,135</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0,187,599	5,203,009	4,745,415	11,626,920	3,744,09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50,726	1,055,039	594,442	469,806	272,837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	5,373,249	5,269,810	—
	<u>16,411,574</u>	<u>6,258,048</u>	<u>10,713,106</u>	<u>17,366,536</u>	<u>4,016,929</u>
	<u>51,174,945</u>	<u>77,612,404</u>	<u>59,790,961</u>	<u>72,025,814</u>	<u>74,225,20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8,319,577	45,448,577	48,038,077	45,444,577	45,444,577
儲備	2,855,368	32,163,827	11,752,884	26,581,237	28,780,629
	<u>51,174,945</u>	<u>77,612,404</u>	<u>59,790,961</u>	<u>72,025,814</u>	<u>74,225,206</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概要，連同隨附之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81,001,038	106,656,953
銷售成本		<u>(70,651,252)</u>	<u>(74,245,795)</u>
毛利		10,349,786	32,411,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68,955	1,859,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63,214)	(6,167,700)
行政開支		(18,174,067)	(19,016,953)
其他營運開支		<u>(140,000)</u>	<u>(3,869,07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2,658,540)	5,217,418
融資成本	7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u>	<u>(133,2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稅項	10	<u>(733,283)</u>	<u>(423,33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11	<u><u>(15,524,931)</u></u>	<u><u>2,723,469</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u>(0.34港仙)</u></u>	<u><u>0.0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9,151,697	96,063,7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59,469	491,441
		<u>99,611,166</u>	<u>96,555,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07,353	16,462,0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7,609,782	8,323,235
其他應收款項		3,232,067	2,434,52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3,000,000	—
有抵押定期存款	19	5,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690,698	9,521,288
		<u>35,439,900</u>	<u>36,741,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9,764,435	9,144,336
應繳稅項		1,676,153	1,333,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32,102	8,848,80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43,163,444	24,202,876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4	1,721,698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289,167	374,167
		<u>64,546,999</u>	<u>43,903,913</u>
流動負債淨額		<u>(29,107,099)</u>	<u>(7,162,8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504,067	89,392,35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2	4,745,415	11,626,92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	594,442	469,806
遞延稅項負債	26	5,373,249	5,269,810
		<u>10,713,106</u>	<u>17,366,536</u>
		<u>59,790,961</u>	<u>72,025,81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48,038,077	45,444,577
儲備	29(a)	11,752,884	26,581,237
		<u>59,790,961</u>	<u>72,025,8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儲備							總額 港元 (重列)	總額 港元 (重列)
		股份溢 價賬 港元	土地及樓宇		特別儲備 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重列)	總額 港元 (重列)		
			商譽 港元 (重列)	重估儲備 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5,444,577	24,482,848	(22,648,000)	17,964,529	(11,152,801)	51,728	20,082,325	28,780,629	74,225,20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	—	169,485	(3,815,601)	—	—	429,815	(3,216,301)	(3,216,301)	
重列	45,444,577	24,482,848	(22,478,515)	14,148,928	(11,152,801)	51,728	20,512,140	25,564,328	71,008,905	
重估虧蝕	13	—	—	(1,706,560)	—	—	—	(1,706,560)	(1,706,5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723,469	2,723,469	2,723,4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44,5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2,442,368</u>	<u>(11,152,801)</u>	<u>51,728</u>	<u>23,235,609</u>	<u>26,581,237</u>	<u>72,025,81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5,444,577	24,482,848	(22,648,000)	17,882,271	(11,152,801)	51,728	22,743,560	31,359,606	76,804,18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	—	169,485	(5,439,903)	—	—	492,049	(4,778,369)	(4,778,369)	
重列	45,444,577	24,482,848	(22,478,515)	12,442,368	(11,152,801)	51,728	23,235,609	26,581,237	72,025,814	
行使購股權	2,593,500	—	—	—	—	—	—	—	2,593,500	
重估盈餘	13	—	—	696,578	—	—	—	696,578	696,57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5,524,931)	(15,524,931)	(15,524,9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7,710,678</u>	<u>11,752,884</u>	<u>59,790,96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留儲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7,710,678</u>	<u>11,752,884</u>	<u>59,790,961</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44,5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2,442,368</u>	<u>(11,152,801)</u>	<u>51,728</u>	<u>23,235,609</u>	<u>26,581,237</u>	<u>72,025,814</u>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3,252
利息收入	6	(21,524)	(7,634)
折舊	6	3,446,202	2,958,39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6	(440,000)	1,503,4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	(6,400)	165,67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6	580,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6	14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6	—	(501,00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	—	(1,000,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8,960,262)	10,536,251
存貨減少／(增加)		974,697	(445,7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3,453	(1,455,98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7,540)	(398,34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000,000)	3,000,00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20,099	(556,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16,705)	1,032,868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85,000)	(148,657)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11,591,258)	11,563,917
已收利息		21,524	7,634
已繳稅項		—	(756,8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69,734)	10,814,7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636,645)	(5,436,99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0,000)	—
一家聯營公司之還款		—	1,00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636,645)	(4,436,99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27	2,593,500	—
新籌措銀行貸款		26,321,302	21,722,021
償還銀行貸款		(17,497,286)	(24,388,052)
增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24,249)	3,331,058
有關連人士墊支之款項		1,721,698	—
償還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5,346,183)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648,709)	(397,497)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83,201)	(59,789)
已付利息		(2,049,907)	(1,877,577)
		<u>9,833,148</u>	<u>(7,016,019)</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833,148</u>	<u>(7,016,0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373,231)	(638,29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08,935</u>	<u>9,447,225</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564,296)</u></u>	<u><u>8,808,93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690,698	9,521,288
銀行透支	21	(4,254,994)	(712,353)
		<u>(2,564,296)</u>	<u>8,808,93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57,498	84,6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3,785,689	55,396,611
		<u>53,843,187</u>	<u>55,481,26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6,75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1,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2,831	3,096,520
		<u>1,859,581</u>	<u>3,096,5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1,113	1,196,47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1,500,000	11,587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254,167	374,167
		<u>2,675,280</u>	<u>1,582,226</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815,699)</u>	<u>1,514,294</u>
		<u>53,027,488</u>	<u>56,995,55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48,038,077	45,444,577
儲備	29(b)	4,989,411	11,550,982
		<u>53,027,488</u>	<u>56,995,5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鋒工業大廈2樓A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
- 物業投資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乃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詮釋第20項：「所得稅－撥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規定全新之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本期間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備抵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則僅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情況下，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有關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及
- 有關自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入賬。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內容較以往更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呈列，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有關由此產生之該等變動及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6。

詮釋第20項規定因重估若干不予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根據透過出售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隨後所得之稅務效果而計算。本集團已應用此項政策，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計算遞延稅項而重估其投資物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723,46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107,099港元(二零零三年：7,162,81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1,569,734港元(二零零三年：現金流入淨額10,814,727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整體減少11,373,231港元(二零零三年：638,29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流動資金：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落實與若干往來銀行進行之磋商，而有關銀行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約30,400,000港元之信貸。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主席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以便本集團可獲得充足資金作為經營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18個月。此外，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兩項分別為數人民幣3,325,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之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18個月。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一項為數5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一年。此外，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一項為數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一年。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莊鄭文珊女士向本集團墊支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可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之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呈列基準(續)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中及計劃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系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令本集團因其活動而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得超過二十年)內撇銷。倘屬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會列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辨別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計算。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賬面值。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而且預期不再發生之外在特別事件而產生,而且其後產生之外在事件亦消滅了該項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於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往年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值時使用之估計方法更改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內記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費用已導致預計使用有關固定資產可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獨立資產基準自收益表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並基於其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且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賃期所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當時賬面值予以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組合基準自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收益表。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則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賃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算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預算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經過一段時間而產生之折現現值之增加金額會於收益表入賬為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負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方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銷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權；
- (b)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舊計劃」)之僱員營辦舊計劃。舊計劃之營運方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得本集團全數僱主供款前離開舊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以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扣減。舊計劃於結算日仍在營辦。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塑膠分段使用剉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剉刀；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利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642,313	44,496,640	30,229,484	59,506,358	3,129,241	2,653,955	-	-	81,001,038	106,656,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3,774	68	673,657	672,793	1,050,000	1,179,495	-	-	2,647,431	1,852,356
總計	<u>48,566,087</u>	<u>44,496,708</u>	<u>30,903,141</u>	<u>60,179,151</u>	<u>4,179,241</u>	<u>3,833,450</u>	<u>-</u>	<u>-</u>	<u>83,648,469</u>	<u>108,509,309</u>
分類業績	<u>2,888,822</u>	<u>5,948,908</u>	<u>(11,386,540)</u>	<u>6,822,781</u>	<u>(4,182,346)</u>	<u>(7,561,905)</u>	<u>-</u>	<u>-</u>	<u>(12,680,064)</u>	<u>5,209,784</u>
利息收入									21,524	7,63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658,540)	5,217,418
融資成本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	-	-	(133,252)	-	-	-	(133,2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稅項									(733,283)	(423,3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15,524,931)</u>	<u>2,723,469</u>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刑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6,523,484	25,302,022	100,972,022	99,378,163	7,096,091	8,124,637	-	-	134,591,597	132,804,82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459,469	491,441
資產總值									135,051,066	133,296,263
分類負債	9,768,390	5,672,685	8,489,229	10,899,606	1,449,783	1,795,019	-	-	19,707,402	18,367,31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5,552,703	42,903,139
負債總值									75,260,105	61,270,4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4,766	600,919	2,864,280	2,083,124	27,156	274,348	-	-	3,446,202	2,958,39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	-	-	-	-	2,200,000	-	-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	-	140,000	-	-	-	-	-	140,0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	580,000	-	-	-	-	-	58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	-	-	501,001	-	-	-	-	-	501,001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虧絀)	-	-	(610,000)	(1,033,400)	1,050,000	(470,000)	-	-	440,000	(1,503,400)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虧絀)	6,400	(165,677)	-	-	-	-	-	-	6,400	(165,6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虧絀)	(4,399)	(246,466)	700,977	(1,460,094)	-	-	-	-	696,578	(1,706,560)
資本開支	1,031,778	4,183,140	4,614,867	1,781,476	-	237,382	-	-	5,646,645	6,201,998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972,767	60,822,797	1,723,538	1,321,831	19,831,606	21,413,167	10,461,465	11,947,296	5,694,548	2,533,742	9,317,114	8,618,120	-	-	81,001,038	106,656,95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392,210	31,232,703	104,199,387	101,572,119	-	-	-	-	-	-	-	-	-	-	134,591,597	132,804,822
資本開支	1,010,939	4,701,996	4,635,706	1,500,002	-	-	-	-	-	-	-	-	-	-	5,646,645	6,201,998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47,642,313	44,496,640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0,229,484	59,506,358
租金收入總額	3,129,241	2,653,955
	<u>81,001,038</u>	<u>106,656,953</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折舊	3,446,202	2,958,39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	152,100
汽車	474,000	474,000
	<u>474,000</u>	<u>626,100</u>
核數師酬金	480,000	42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22,834,033	20,832,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126	306,020
	<u>23,494,159</u>	<u>21,138,175</u>
滙兌虧損淨額	523,587	233,67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440,000)	1,503,4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400)	165,67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140,0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8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	(501,00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000,000)
利息收入	(21,524)	(7,634)
	<u><u>(21,524)</u></u>	<u><u>(7,634)</u></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88,733	1,589,08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1,174	288,491
融資租約利息	83,201	59,789
	<u>2,133,108</u>	<u>1,937,366</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65,398	7,230,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430	99,171
	<u>8,084,828</u>	<u>7,329,551</u>
	<u>8,284,828</u>	<u>7,529,551</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9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10</u>	<u>10</u>

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3,007	1,489,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u>1,747,007</u>	<u>1,513,397</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作出撥備。所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251,000	150,0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91,426	335,565
遞延稅項(附註26)	390,857	(62,23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33,283</u>	<u>423,331</u>

採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利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3,780,210)</u>		<u>(1,011,438)</u>		<u>(14,791,64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11,536)	17.5	(333,775)	33.0	(2,745,311)	18.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01,918	(20.0)	201,918	(1.3)
毋須課稅收入	(510,142)	3.7	—	—	(510,142)	3.4
不可扣稅開支	180,188	(1.3)	578,779	(57.2)	758,967	(5.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3,027,851	(22.0)	—	—	3,027,851	(2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286,361</u>	<u>(2.1)</u>	<u>446,922</u>	<u>(44.2)</u>	<u>733,283</u>	<u>(5.0)</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82,958)</u>		<u>9,329,758</u>		<u>3,146,8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89,274)	16.0	3,078,820	33.0	2,089,546	66.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39,820)	0.6	(2,354,107)	(25.2)	(2,393,927)	(76.1)
毋須課稅收入	(395,072)	6.4	(458,183)	(4.9)	(853,255)	(27.1)
不可扣稅開支	557,247	(9.0)	—	—	557,247	17.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1,023,720	(16.5)	—	—	1,023,720	3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156,801</u>	<u>(2.5)</u>	<u>266,530</u>	<u>2.9</u>	<u>423,331</u>	<u>13.5</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561,57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6,622,103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723,469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8,528,197股(二零零三年：4,544,457,705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47,521,000	44,389,000	5,369,827	30,049,201	10,277,278	1,375,597	138,981,903
添置	—	—	3,374,323	1,892,734	379,588	—	5,646,645
出售	—	—	—	(658,962)	—	—	(658,962)
重估盈餘／(虧絀)	440,000	(670,000)	—	—	—	—	(230,00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8,744,150	31,282,973	10,656,866	1,375,597	52,059,586
按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47,961,000</u>	<u>43,719,000</u>	<u>—</u>	<u>—</u>	<u>—</u>	<u>—</u>	<u>91,680,000</u>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	3,359,352	28,680,376	9,502,856	1,375,597	42,918,181
本年度折舊	—	1,117,532	1,097,656	707,852	523,162	—	3,446,202
出售	—	—	—	(658,962)	—	—	(658,962)
重估時撇銷	—	(1,117,532)	—	—	—	—	(1,117,53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4,457,008</u>	<u>28,729,266</u>	<u>10,026,018</u>	<u>1,375,597</u>	<u>44,587,8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961,000</u>	<u>43,719,000</u>	<u>4,287,142</u>	<u>2,553,707</u>	<u>630,848</u>	<u>—</u>	<u>99,151,697</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521,000</u>	<u>44,389,000</u>	<u>2,010,475</u>	<u>1,368,825</u>	<u>774,422</u>	<u>—</u>	<u>96,063,722</u>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8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1,128
本年度折舊	27,1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654

列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705,274港元(二零零三年：792,213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54,174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進行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評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6,340,000港元，而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倘適用)計算之估值則為37,379,00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696,578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1,706,560港元)及6,4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165,677港元)已分別自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收益表中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29,797,575港元(二零零三年：30,707,695港元)。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附註	香港 港元	其他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i)	6,340,000	—	6,340,000
中期租約	(ii)	—	37,379,000	37,379,000
		<u>6,340,000</u>	<u>37,379,000</u>	<u>43,719,000</u>

附註：

- (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香港 港元	其他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估值：			
中期租約	<u>6,000,000</u>	<u>41,961,000</u>	<u>47,961,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其公開市值現有用途評估之價值為47,961,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4,396,469港元(二零零三年：18,293,848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2)。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741,016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9,320,052	103,770,68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u>(15,518,083)</u>	<u>(48,357,797)</u>
	89,542,985	91,153,907
減值撥備	<u>(35,757,296)</u>	<u>(35,757,296)</u>
	<u>53,785,689</u>	<u>55,396,61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16,025,387</u>	<u>15,713,271</u>
	16,025,387	15,713,271
減值撥備	<u>(16,025,387)</u>	<u>(15,713,271)</u>
	<u>—</u>	<u>—</u>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	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賬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乃截至四月三十日外，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結算日相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計及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10,679,308	11,263,449
在製品	2,425,270	2,504,819
製成品	1,802,775	2,693,782
	<u>14,907,353</u>	<u>16,462,050</u>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貿易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6,659,435	7,647,831
61天至90天	57,701	105,319
超過91天	892,646	570,085
	<u>7,609,782</u>	<u>8,323,235</u>

1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0,698	9,521,288	22,831	3,096,520
定期存款		5,000,000	—	—	—
		<u>6,690,698</u>	<u>9,521,288</u>	<u>22,831</u>	<u>3,096,520</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22(iii)	(5,000,000)	—	—	—
		<u>1,690,698</u>	<u>9,521,288</u>	<u>22,831</u>	<u>3,096,5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6,033,316	5,768,010
61天至90天	292,778	1,254,094
超過91天	3,438,341	2,122,232
	<u>9,764,435</u>	<u>9,144,336</u>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22	4,254,994	712,353	—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即期部份	22	38,272,051	23,090,779	1,500,000	—
		<u>42,527,045</u>	<u>23,803,132</u>	<u>1,500,000</u>	<u>—</u>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23	636,399	399,744	—	11,587
		<u>43,163,444</u>	<u>24,202,876</u>	<u>1,500,000</u>	<u>11,587</u>

22.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4,214,102	—	—	—
無抵押	40,892	712,353	—	—
	<u>4,254,994</u>	<u>712,353</u>	<u>—</u>	<u>—</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1,517,466	34,717,699	—	—
無抵押	—	—	—	—
	<u>41,517,466</u>	<u>34,717,699</u>	<u>—</u>	<u>—</u>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500,000	—	1,500,000	—
	<u>47,272,460</u>	<u>35,430,052</u>	<u>1,500,000</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之銀行透支	<u>4,254,994</u>	<u>712,353</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36,772,051	23,090,779	—	—
第二年	953,735	6,874,58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74,533	2,582,860	—	—
五年後	1,817,147	2,169,480	—	—
	<u>41,517,466</u>	<u>34,717,699</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u>1,500,000</u>	<u>—</u>	<u>1,500,000</u>	<u>—</u>
	<u>47,272,460</u>	<u>35,430,052</u>	<u>1,500,000</u>	<u>—</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u>(42,527,045)</u>	<u>(23,803,132)</u>	<u>(1,500,000)</u>	<u>—</u>
長期部份	<u>4,745,415</u>	<u>11,626,920</u>	<u>—</u>	<u>—</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4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抵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淨值為34,396,469港元(二零零三年：18,293,848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iii) 抵押本集團為數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三年：無)。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經營之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尚餘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87,297	442,866	636,399	399,744
第二年	461,874	354,394	449,708	336,008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0,854	140,800	144,734	133,79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310,025	938,060	<u>1,230,841</u>	<u>869,550</u>
未來融資成本	(79,184)	(68,51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1,230,841	869,55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636,399)	(399,744)		
長期部份	<u>594,442</u>	<u>469,806</u>		

本公司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	11,777	—	11,587
第二年	—	—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1,777	<u>—</u>	<u>11,587</u>
未來融資成本	—	(19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	11,58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0)	—	(11,587)		
長期部份	<u>—</u>	<u>—</u>		

24.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結餘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付本集團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6.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491,441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5,269,810)
	<u>(4,913,780)</u>	<u>(4,778,369)</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重列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於本年度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255,446	255,446
於本年度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386,148)	—	(4,709)	(390,8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115,059</u>	<u>169,485</u>	<u>(5,198,324)</u>	<u>(4,913,780)</u>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429,815	169,485	(3,815,601)	(3,216,301)
重列	429,815	169,485	(3,815,601)	(3,216,301)
於本年度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	—	(1,624,302)	(1,624,302)
於本年度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71,392	—	(9,158)	62,23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01,207</u>	<u>169,485</u>	<u>(5,449,061)</u>	<u>(4,778,369)</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5,251,262港元(二零零三年：47,949,256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由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就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款項淨額390,857港元。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報表經已重列，以符合新訂政策。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增加491,441港元及5,269,81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商譽分別增加492,049港元及169,485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則減少5,439,903港元。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803,807,705股(二零零三年：4,544,457,70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38,077</u>	<u>45,444,577</u>

本年度內，259,3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593,5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本年度有關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44,457,705	45,444,577
已行使購股權	<u>259,350,000</u>	<u>2,593,5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	-	3,35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孫德仁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35,0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6
莊進國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6
莊進文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5
朱僑發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8
黃兆強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35,0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莊進興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4
王斌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7
	241,850,000	-	(164,000,000)	-	77,850,000				
僱員									
莊藹文珊女士*	1,150,000	-	-	-	1,15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02,350,000	-	(95,350,000)	-	(550,000)	31-10-2002	31-10-02至30-10-12	0.01	0.026
	103,500,000	-	(95,350,000)	-	(550,000)				7,600,000
總數	345,350,000	-	(259,350,000)	-	(550,000)				85,450,000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259,3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593,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85,4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5,4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854,500港元。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去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為22,478,515港元。商譽乃按其成本值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包括去年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應佔之重估盈餘5,024,251港元。此部份之重估儲備不得用作抵銷因於重新分類後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而僅可於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股份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39,553,969)	(15,071,12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	—	26,622,103	26,622,10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2,931,866)	11,550,9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	—	(6,561,571)	(6,561,5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82,848	(19,493,437)	4,989,411

30.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財務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傑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電子 消費產品
喜利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3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2,207,676	—	—
	—	—	88,137,723	60,288,000
	—	2,207,676	88,137,723	60,288,000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為27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品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3,405,266	2,923,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84,548	8,510,854
五年後	3,017,770	3,970,750
	<u>15,707,584</u>	<u>15,405,36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汽車。所議定汽車之租賃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汽車：		
一年內	<u>197,500</u>	<u>197,500</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485,473	352,508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144,000	144,000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本年度內，本集團墊支3,000,000港元予其聯營公司。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

(d)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合共墊支約1,722,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e)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合共墊支約5,99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3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一筆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貸款」)。貸款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18個月。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兩項分別為數人民幣3,325,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之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18個月。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項為數5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一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一項為數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一年。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全數本金額。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並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第1至14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33,875,981	47,060,594
銷售成本		<u>(31,017,463)</u>	<u>(34,157,109)</u>
溢利總額		2,858,518	12,903,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5,233	1,302,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7,946)	(3,638,335)
行政開支		<u>(8,459,865)</u>	<u>(8,903,89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7,654,060)	1,663,549
融資成本		<u>(1,243,456)</u>	<u>(838,1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7,516)	825,416
稅項	7	<u>—</u>	<u>(21,19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u>(8,897,516)</u></u>	<u><u>804,221</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u><u>(0.18)港仙</u></u>	<u><u>0.02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98,257,205	99,151,697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459,469
		<u>98,716,674</u>	<u>99,611,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1,842	14,907,3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970,232	7,609,782
其他應收款項		2,491,330	3,232,06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0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0	5,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189	1,690,698
		<u>34,429,593</u>	<u>35,439,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455,548	9,764,4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40,636	—
應繳稅項		1,455,057	1,676,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34,152	7,932,10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53,355	43,163,444
應付關連人士之借款		13,990,000	1,721,698
應付董事之款項		631,000	289,167
		<u>65,559,748</u>	<u>64,546,999</u>
流動負債淨額		<u>(31,130,155)</u>	<u>(29,107,0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586,519</u>	<u>70,504,067</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0,187,599	4,745,41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50,726	594,442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5,373,249
		<u>16,411,574</u>	<u>10,713,106</u>
資產淨值		<u>51,174,945</u>	<u>59,790,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319,577	48,038,077
儲備		2,855,368	11,752,884
股東資金		<u>51,174,945</u>	<u>59,790,9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土地及樓宇			滙率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商譽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波動儲備	(虧絀)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444,577	24,482,848	(22,648,000)	17,882,271	(11,152,801)	51,728	22,743,560	76,804,183
發行股份	4,000	—	—	—	—	—	—	4,000
期間純利	—	—	—	—	—	—	804,221	804,22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45,448,577	24,482,848	(22,648,000)	17,882,271	(11,152,801)	51,728	23,547,781	77,612,404
去年調整								
SSAP 12—重列遞延稅項	—	—	169,485	(5,439,903)	—	—	492,049	(4,778,369)
行使購股權	2,589,500	—	—	—	—	—	—	2,589,500
重估盈餘	—	—	—	696,578	—	—	—	696,578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6,329,152)	(16,329,1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38,077	24,482,848	(22,478,515)	13,138,946	(11,152,801)	51,728	7,710,678	59,790,961
行使購股權	281,500	—	—	—	—	—	—	281,500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897,516)	(8,897,51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319,5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1,186,838)</u>	<u>51,174,9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8,519,887)	(4,756,265)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75,365	(2,348,6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069,187</u>	<u>9,201,5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2,624,665</u>	<u>2,096,61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64,296)</u>	<u>9,521,28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0,369</u></u>	<u><u>11,617,9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6,189	13,125,407
銀行透支	<u>(1,765,820)</u>	<u>(1,507,507)</u>
	<u><u>60,369</u></u>	<u><u>11,617,90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守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分段使用剃刀。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業務分類		
營業額		
— 分段使用剃刀	21,480,293	23,659,864
— 電子消費產品	10,716,948	21,806,881
— 公司及其他	1,678,740	1,593,849
	<u>33,875,981</u>	<u>47,060,594</u>
業績		
— 分段使用剃刀	(740,382)	2,766,241
— 電子消費產品	(3,812,037)	2,151,685
— 公司及其他	1,565,687	1,478,090
	<u>(2,986,732)</u>	<u>6,396,016</u>
中央行政開支	<u>(4,667,328)</u>	<u>(4,732,46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7,654,060)</u>	<u>1,663,549</u>
融資成本	<u>(1,243,456)</u>	<u>(838,1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897,516)</u>	<u>825,416</u>
稅項	<u>—</u>	<u>(21,19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u>(8,897,516)</u></u>	<u><u>804,221</u></u>

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北美洲	6,987,311	7,160,802	(616,048)	973,226
香港	12,178,739	21,817,794	(1,073,759)	2,965,261
歐洲	5,829,440	10,342,495	(513,962)	1,405,651
東亞洲	2,193,914	2,932,583	(193,430)	398,568
其他	6,686,577	4,806,920	(589,533)	653,310
	<u>33,875,981</u>	<u>47,060,594</u>	<u>(2,986,732)</u>	<u>6,396,016</u>
中央行政開支			<u>(4,667,328)</u>	<u>(4,732,467)</u>
經營溢利／(虧損)			<u>(7,654,060)</u>	<u>1,663,549</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該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1,801,304	1,054,569
利息收入	<u>(20,387)</u>	<u>(3,247)</u>

7. 稅項

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之利得稅撥備為零(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	—
其他地區	—	21,195
	<u>—</u>	<u>21,19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897,516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804,22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29,931,202股(二零零三年：4,544,501,421股)計算。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906,812港元購入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7,647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6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9,754,110	6,659,435
61日－90日	541,382	57,701
90日以上	674,740	892,646
	<u>10,970,232</u>	<u>7,609,782</u>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6,679,172	6,033,316
61日－90日	1,336,925	292,778
90日以上	3,439,451	3,438,341
	<u>11,455,548</u>	<u>9,764,43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31,957,705</u>	<u>48,319,577</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2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251,634	322,749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u>72,000</u>	<u>72,000</u>

-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歸還3,000,000港元墊款予本集團。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c) 本期間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墊支約33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一筆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貸款」）。貸款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全數本金額。

1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5. 業務回顧及前景

分段使用剃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略低。該業務之邊際利潤受到原料價格高昂之不利影響。預期該業務分類在本財政年度內不會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任何正面貢獻。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或之前推出多種新產品，以提升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改善其邊際利潤。

電子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復甦步伐較預期慢。電子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營業額預期較上一財政年度為少。由於若干原設備製造項目已發展完成，而原設計製造項目之營業額亦逐漸改善，故管理層對電子業務分類在短期內之表現審慎樂觀。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一幅位於中國番禺之土地之多座樓宇及構架物，以及香港之若干工廠單位及泊車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每月約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其位於香港沙田富騰工業中心之投資物業，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於出售有關物業後，預期本集團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減少。

有鑑於有關本集團因集中於其現有之製造業務而面對之問題，如原材料之價格高企，以及中國珠江三角洲的勞工及電力短缺，本集團擬作多元化發展，將其投資項目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本集團現仍處於物色合適投資之初步階段。

6.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為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此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附錄一第4節)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公開發售後 之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概無購股權將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計算	<u>51,175</u>	<u>94,199</u>	<u>145,374</u>
		公開發售前 之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公開發售後 之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港元
按概無購股權將 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計算		<u>0.0105</u>	<u>0.0149</u>

附註：

1.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399,000港元。估計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約為3,200,000港元，因此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4,199,000港元。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869,957,7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9,739,915,41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4,869,957,705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869,957,705股發售股份。

7.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載列董事接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

致：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敬啟者：

本行謹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第6節所載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通函乃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4,869,957,705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就本行在以往作出之報告而言，本行僅會於報告發出日期向委託本行編製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本行不會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通知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適用之部份進行編製。本行的工作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本行對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亦未必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報表所述基準經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8. 債務

借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貨總共約為51,415,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8,615
應付票據，有抵押	663
出口票據，有抵押	1,233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95
按揭貸款，有抵押	1,7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190
有關連人士貸款，無抵押	13,66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有抵押	295
	<u>51,415</u>

借貨之還款期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49,793
須於一年後償還	1,622
	<u>51,41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1,9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6,33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i) 抵押本集團為數約2,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 (iv) 抵押為數約86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
- (v) 抵押賬面淨值約為464,000港元之機器。

此外，約15,95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其中約12,821,000港元亦由董事莊聲元先生擔保。所有信託收據貸款、應付票據、出口票據、銀行透支及按揭貸款，以及約275,000港元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乃由本公司擔保。其餘借貨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各項及本段已提及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法定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信貸,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

執行董事

莊聲元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經驗。莊先生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副會長、中國廣東省深圳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中國揭陽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全港各工業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僑塑膠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等多個社團之公職。除上述及其他公職外，莊先生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莊進興先生，36歲，莊聲元先生之兒子。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出任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RC Lab Limited之董事。

朱僑發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行政事務。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高級文憑，且於企業融資及行政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黃兆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負責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控制。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核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莊進國先生，33歲，莊聲元先生之兒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監管及控制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並為本集團發掘新業務機會。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高級經濟師。

執行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陳先生曾擔任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301室。

陳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家證券買賣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9樓905室。

鄭國興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一家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分銷中草藥之業務。彼擁有豐富之中草藥分銷經驗。鄭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兆強 FCCA，執業會計師
獲授權代表	莊聲元 朱僑發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9號9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
宏德居
B座
地下
1-11號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百分比
莊聲元	28,231,047	附註1	0.58%
黃兆強	25,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0.51%
朱僑發	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08%

附註：

- 25,881,047股股份乃由莊聲元先生實益擁有，其餘2,35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包括8,000,000股由黃兆強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17,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3)
Win Channel	2,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59%
詹培忠	2,600,000,000 (附註1)	公司	26.59%
包銷商 (附註2)	3,589,257,705 (附註2)	其他	36.71%
李月華 (附註2)	3,589,257,705 (附註2)	其他	36.71%
馬少芳 (附註2)	3,589,257,705 (附註2)	其他	36.7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Win Channel擁有。Win Channel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包銷商乃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控制。各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為所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
- (3)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並無考慮到可能根據公開發售被接納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或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陳明詢先生於承運國際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亦為唯一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專家於本集團中之權益

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鄭女士」）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該附屬公司一筆8,00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備用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鄭女士亦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或相當於5,66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取得新一年或更長年期貸款以償還有關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中之權益

莊聲元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同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已訂立合約將汽車租予本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39,500港元（包括保險費、保養及牌照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莊聲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1) 喜利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之身份(「賣方」)與杜世德先生及張若琴女士以買方之身份(「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十一樓9、10、11、12及14號單位及二樓P34及P35號私家車泊車位(「物業」)一事而訂立之臨時協議(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港元)；
- (2) 賣方與德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德峰」)(其為買方之代名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買賣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3) 賣方與德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賣方將於物業之權益轉讓予德峰一事訂立之轉讓；及
- (4) 包銷協議。

訴訟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就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人」)因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之包銷責任而有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一事向其提出法律訴訟，並向其索償4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所蒙受之經濟損失，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程序各方最後一次行動為於二零零四年中，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之律師送達查閱文件通知予代表被告人之律師。程序現正處於審訊前有關各方交換查閱文件之階段，審訊日期至今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法律程序現時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同意書

浩德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和涵義分別收錄彼等之函件及提及彼等之名稱，且未有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執業會計師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張美霞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刊發有關須具報交易之通函；
- (4)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6)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7) 浩德之意見函件，全文複印於本通函「浩德函件」一節；及
- (8)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複印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公開發售方式根據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左右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章程(一份章程已呈交大會，並已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以及董事認為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便之股東除外)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公開發售方式及按該章程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